

監管概覽

監管部門

我們受到下列主要中國監管部門的監管：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地方建設主管部門，負責透過指導全國建設工程，監督管理建築業、規範業內單位的活動；
- 交通運輸部及地方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負責監督管理全國的港口及公路建設工程；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各級部門，負責建設工程的規劃、審查和批准；
- 商務部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建築業企業對外承包工程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活動的監督管理；
- 應急管理部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負責對全國建設工程的安全生產工作監督管理；
- 生態環境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建設工程的環境保護管理工作；

資質管理

建築工程承包資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於1997年11月1日發佈並於1998年3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1年7月1日修訂)、《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於2015年1月31日發佈並於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6年9月13日修訂)、《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於2014年11月6日發佈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於2007年3月13日發佈並施行)、《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實施辦法》(於2010年11月30日發佈並施行)、《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於2015年1月31日發佈並於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5年11月9日修訂)以及其他法規訂明建築業企業的資質申請及承包範圍規定。

監管概覽

建築業企業按照上述法律法規要求申請相關資質以從事相關級別的建築承包業務。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合資格承擔整個建設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合資格承擔特定合同）、施工勞務資質（合資格承擔勞務作業）三個類別。施工總承包資質分為特級、一級、二級、三級；專業承包資質分為一級、二級、三級。

持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根據資質範圍對所承擔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將非主體結構工程和勞務作業發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的分包企業和勞務分包代理。

持有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具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依法分包的專業工程，但禁止將所承包工程再次分包。

《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對上述各類別、各等級的標準作出了具體的規定，特級資質標準單獨於《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中作出規定。港口與航道工程不同級別資質的評定標準基於企業資產、主要人員、往期業績、技術裝備四個方面，而特級／一級資質的企業須符合的標準較其他級別資質更加嚴格。例如，公司持有的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要求企業淨資產在人民幣1億元以上，而二級資質企業的淨資產應在人民幣4,000萬元以上，三級資質企業的淨資產應在人民幣800萬元以上。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不同級別資質的企業可承擔工程的範圍也不同。例如，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可承擔各類港口與航道工程的施工，包括碼頭、海堤、護岸、圍堰、堆場、道路和陸域構築物、筒倉、船塢、泊位、滑道、船閘、升船機、水下地基、土石方量、海上燈塔、航標、棧橋、人工島及平台、海上風電、海岸與海上工程、港口裝卸設備機電安裝、通航建築設備機電安裝、航道整治與渠化工程、疏浚與吹填造地、水下開挖與清障、水下炸礁清礁等工程。而二級和三級資質的企業可承擔的工程範圍就有了相應的限制。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企業需要延續資質證書有效期的，應當於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3個月前，向原資質許可機關提出延續申請。

監管概覽

招標投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1999年8月30日發佈並於2000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i)在中國境內進行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ii)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及(iii)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發包與承包的招標投標活動，應當遵循公開、公正、平等競爭的原則，擇優選擇承包單位。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於2011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12年2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7年3月1日第一次修訂並於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訂)、《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於2003年3月8日發佈並於2003年5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3年3月11日修訂)和《水運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於2012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13年2月1日起施行)及有關具體法律文件明確規定招標投標的要求和程序。招標人應當依法組建評標委員會負責評標，評標委員會由招標人的代表和有關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組成，成員人數為五人以上單數，其中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二。評標委員會的專家成員應當從省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建的評標專家庫內相關專業的專家名單中以隨機抽取方式確定。例如，交通運輸部具體負責監督管理的水運工程建設項目，評標專家從交通運輸部水運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統綜合評標專家庫中隨機抽取確定，其他水運工程建設項目的評標專家從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建立的評標專家庫或其他依法組建的綜合評標專家庫中隨機抽取確定。

監管概覽

工程施工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訂及於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訂)，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並且應當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的設計人、設計單位應當對安全設施設計負責。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於2003年11月24日發佈並於2004年2月1日起施行)規定，建設單位不得對勘察、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提出不符合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和強制性標準規定的要求，不得壓縮合同約定的工期。施工單位主要負責人依法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建設工程實行施工總承包的，由總承包單位對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負總責，總承包單位和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安全生產承擔連帶責任。施工單位應當設立安全生產管理機構，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04年1月13日發佈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最新修訂)、《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於2004年7月5日發佈生效並於2015年1月22日修改)、《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實施意見》(於2004年8月27日發佈並施行)對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作出了具體規定。中國政府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建築施工企業在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前，應當向省級或以上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

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企業應當於安全生產許可證期滿前3個月向原頒發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延期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上水下活動通航安全管理規定》(於2011年1月27日發佈並於2011年3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6年9月2日修訂)，從事水上水下活動的建設單位、主辦單位或者對工程總負責的施工作業者，應當向活動地的海事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報送相應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機構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上水下活動許可證》後，方可進行相應的水上水下活動。

監管概覽

質量監管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於2000年1月30日發佈生效並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建設項目擁有人、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從事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建設工程實行總承包的，總承包單位應對全部建設工程質量負責；總承包單位依法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其他單位的，分包單位應當按照分包合同的約定對其分包工程的質量向總承包單位負責，總承包單位與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質量承擔連帶責任。建設工程實行質量保修制度，建設工程在保修範圍和缺陷責任期限內發生質量問題的，施工單位應當履行保修義務，並對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中國政府實行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制度。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的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鐵路、交通、水利等有關部門，負責對全國的有關專業建設工程質量的監督管理。

建設工程驗收

根據《*港口工程建設管理規定*》(於2018年1月15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碼頭工程建設項目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時組織竣工驗收，經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國家重點水運工程建設項目由項目單位向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申請竣工驗收。其他屬政府投資的碼頭工程建設項目由項目單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竣工驗收，屬企業投資的，由項目單位組織竣工驗收。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於2013年12月2日發佈並施行)，施工單位在工程完成後應向建設單位申請最終竣工驗收，建設項目擁有人組織勘察、設計、施工、監理等單位組成驗收組進行最終竣工驗收。

監管概覽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於2000年4月4日發佈生效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此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對外承包工程

根據《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於2008年7月21日發佈並於2008年9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7年3月1日修訂)，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對外承包工程的監督管理，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對外承包工程的監督管理。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對外承包工程有關的管理工作。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組織協調建設企業參與對外承包工程。

對外承包工程的單位應當有專門的安全管理機構和人員，負責保護外派人員的人身和財產安全，並根據所承包工程項目的具體情況，制定保護外派人員人身和財產安全的方案，落實所需經費。對外承包工程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及時存繳備用金。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後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國政府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4日最後修訂)，任何單位未經國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監管概覽

不得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傾倒任何廢棄物。需要傾倒廢棄物的單位，必須向國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提出書面申請，經國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門審查批准，發給許可證後，方可傾倒。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發佈並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發佈並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6年11月7日最後一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發佈並於1988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5年8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明確規定污水、廢氣、固體廢物的防治。

勞動人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發佈並於1995年1月1日施行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的解決進行規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施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同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變更、解除和終止均受上述法律、法規的約束，保護勞動者的權利和權益。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生效)、《企業職工生育

監管概覽

《保險試行辦法》(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工傷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發佈並於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施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發佈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在內的社會保險費，並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此外，根據《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於2003年11月24日發佈並於2004年2月1日施行)，施工單位應當為施工現場從事危險作業的人員辦理意外傷害保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由施工單位支付。實行施工總承包的，由總承包單位支付意外傷害保險費。意外傷害保險期限自建設工程開工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止。

根據《勞動部關於實行勞動合同制度若干問題的通知》(於1996年10月31日發佈並施行)，已享受養老保險待遇的離退休人員被再次聘用時，用人單位應與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聘用期內的工作內容、報酬、醫療、勞動待遇等權利和義務。

外商投資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運營的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3年12月28日最後一次修訂)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組織架構、活動、解散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發佈生效並於2016年9月3日第二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發佈生效並於2014年2月19日第二次修訂)對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備案、註冊資本、組織架構等事宜均有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18年6月29日修訂)，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均須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辦理備案手續。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1995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28日最後一次修訂及於2017年7月28日起施行)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外商不允許投資禁止類的項目，限制類項目有外資比例的要求。

外匯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及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一次修訂)，除中國政府另有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並不得以外幣計價結算。經常項目外匯收支不需要進行審批，但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

根據中國外管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法人和境內自然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

監管概覽

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在全國範圍內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計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並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

併購規定

2006年8月8日，中國六部委(包括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該《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報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批，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所涉及的各方當事人應遵守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規，及時向外匯管理機關辦理各項外匯核准、登記、備案及變更手續。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只需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辦理備案手續，不再需要商務部門的審批。

監管概覽

此外，《併購規定》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以股權作為支付手段併購境內公司的，其在境外上市交易前，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稅務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港稅務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香港股東分配股息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不少於25%中國股息分配公司股權的香港納稅居民，則徵收稅款不得高於所分配股息的5%。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不多於25%上述企業股權的香港納稅居民，則徵收稅款不得高於所分配股息的10%。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起施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建築服務等營改增試點政策的通知》(於2017年7月1日發佈並施行)，一般納稅人為建築工程老項目(《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註明的合同開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或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註明的開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築工程項目)提供的建築服務，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增值稅稅率為3%。

根據上述規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施行)，建築服務(不包括航道疏浚)適用10%的增值稅稅率，航道疏浚服務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於1985年2月8日發佈施行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鎮縣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或鎮縣的，稅率為1%。

教育費附加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於1986年7月1日發佈施行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依照本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3%。

汶萊法律及法規

在汶萊，所有業務必須根據汶萊法第39章公司法以商業名稱或註冊實體形式註冊。註冊成立涉及由擬成立公司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連同採用訂明形式的註冊文件。註冊成立過程需時約兩個工作天，其後公司將獲發公司註冊證書並可開始營運。

監管概覽

以「Sendirian Berhad」(Sdn Bhd)命名的私人公司必須通過章程（組織章程細則）限制其股東轉讓股份的權利、限制股東人數在五十人以內及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股份及債權證。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規定：

- (i) 兩名董事中須有一名董事通常居於汶萊（當有兩名以上董事，則須至少兩名）。
- (ii) 公司必須有至少兩名股東。
- (iii) 如公司營業額為1百萬汶萊元以上，則必須委聘核數師審計公司賬目並向股東報告。
- (iv) 公司亦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周年申報表存檔並向財政部下屬的所得稅徵稅機關(CIT)提交年度報稅表。
- (v) 公司須備存妥善的賬簿。
- (vi) 公司應備存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記錄。
- (vii) 備存股東及董事名冊。

未有採取合理步驟遵守規定將構成公司法所訂罪行。汶萊奔騰為私人有限公司並已遵守有關法律。

與汶萊奔騰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建設服務

汶萊奔騰根據第39章公司法於2016年1月19日註冊成立。從下文各段汶萊奔騰的組織章程大綱可見，其主要成立目的大致與建設有關：

- (i) 為本公司訂立合同以獨自或聯同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豎立、建造、維護、改建、維修、拆毀及修復各種各類的工程，尤其包括碼頭、船塢、橋墩、鐵路、電車軌道、航道、公路、橋樑、倉庫、儲油罐、煉油廠、工廠、作坊、引擎、廠房、貨車及任何類別的建築物；
- (ii) 建設及建造、裝配及維修、翻新、維護本公司所用或出租用的乾船塢及其他船塢以及建設、維修或停靠船舶及其他船隻用的其他裝置，並協助或出

監管概覽

資建造任何該等船舶、船隻、鑽機及浮動式和潛水式船舶以及任何類別的輔助設備的工程及翻新引擎、鍋爐、海洋及河流設備及機械；

- (iii) 經營作為公共及私營行業、土木和海洋工業、石油和天然氣工業各種建築物、高層建築、工業設施、發電廠、海上平台、運輸和體育基礎設施的拆建工程及各類工程的開發商、建築承建商、分包商及工程承建商的所有或任何業務（不論是土木、機械、電氣、結構、化工、石油和天然氣、航空、海洋或其他業務）；及
- (iv) 建造、建設、包租、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燃料艙、工作船及任何類型或類別的船舶、潛艇、水陸兩用船、船身、直升機、機車，為船隻或其他船舶設立及維持線路或常規服務，一般地從事船舶擁有人的業務，並就以任何方式（以其本身的船舶及其他運輸形式或者通過或利用其他船舶及設施）運載石油和天然氣、郵件、乘客、貨品及動物訂立合同。

公司通常經考慮其合同價值範圍以及其有能力執行的合同類型後，選擇其希望登記進入的承包商級別或類別。一般而言，屬於較高級別／類別的承包商將參與價值較高並需要更先進的知識及技術的合同。

根據汶萊法律，於註冊成立期間，從事建設行業的公司在擁有權方面並無監管限制。然而，擬直接向政府承接政府合同的公司需要向汶萊發展部登記，儘管如此，按照汶萊發展部登記規定，該等公司須由汶萊馬來國民擁有部分或絕大部分（視乎有關政府合同的價值而定）權益。

此外，汶萊法律亦無限制或禁止已向汶萊發展部登記的總承包商將政府建設工程分包予尚未向汶萊發展部登記的分包商。總承包商仍須就總政府合同對汶萊發展部負責。鑑於尚未向汶萊發展部登記的分包商不受任何擁有權規定約束，外資公司能夠如汶萊奔騰一般成為分包商。於承接政府工程時，如外資公司不欲攤薄其擁有權但具備承接政府工程的所需技術，其通常可以與已向汶萊發展部登記的總承包商訂立分包協議。

監管概覽

因此，儘管汶萊奔騰並無向汶萊發展部登記，PSB為獲汶萊發展部認證及認可為第VI類承包商的建設公司。誠如我們的汶萊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汶萊法律2014年建築控制法令第42(2)(a)條，汶萊奔騰可作為分包商接受來自PSB由政府授出的港口建設工程。有關PS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信託及合同安排－汶萊奔騰的信託安排」一節。

勞工健康及安全

2009年僱傭法令、勞工（移民工人就業許可證）規則及2014年工作場所、安全和健康（建築）規例為建築公司需要遵守的其他法律。

2009年僱傭法令就於國內聘用員工作出規定。實質上，所有僱傭合同均須遵守僱傭法令訂明的最低僱傭條件。任何僱主如未能遵從僱傭法令或訂立違反僱傭法令任何條文的服務合同，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3,000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一年的監禁，或判處兩者。

除此以外，在國內工作的所有外國工人將需要持有工作准證；其僱主聘用外國工人將需要按照勞工（移民工人就業許可證）規則訂明取得許可證。

2014年工作場所、安全和健康（建築）規例就保障工業企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作出規定。工地佔用人有責任於任何時候實施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管理制，目的是確保工地內所有人員安全及保障其健康，不論有關人員是否工作中，亦不論其是否佔用人的僱員。

工地所進行建設工程的合同價值在30百萬元或以上的，工地佔用人有責任委聘一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計員對工地的安全及健康管理制至少每6個月進行一次審計。合同價值在30百萬元以下的，工地佔用人有責任對工地的安全及健康管理制至少每6個月進行一次檢討，倘專員發出指示，則委聘一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計員審計工地的安全及健康管理制。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協調員將獲任命到合同價值在10百萬元以下的所有工地，以協助工地佔用人並作出建議。

任何須承擔責任的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和健康規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20,000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兩年的監禁，或判處兩者。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

2016年環境保護及管理法令為汶萊的主體法例，規定建設、工業及商業活動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以及其他污染源。對於通過工業／土地發展主管部門提出或提交的工業發展，工業發展污染控制指引為環境、園林及公共娛樂局的污染控制規定提供了方便快捷的參考。

承建商須遵守及符合2016年環境保護及管理法令及其指引。承建商有責任向主管當局提交書面通知，連同有關工業活動詳情的書面通知。未能按照規定遵守向主管當局發出書面通知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1,000,000元的罰款，或不超過3年的監禁，或判處兩者。

稅法

作為註冊實體，汶萊奔騰須遵守汶萊法第35章所得稅法案。

公司須根據所得稅法案第52條每年提交所得稅申報表。所得稅申報表可通過財政部下稅務司推出的系統（名為稅收徵管和稅收服務系統(STARS)）以電子方式提交。收入不超過1百萬汶萊元的私人公司毋須向所得稅徵稅機關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居民及非居民公司於2016課稅年度及其後課稅年度的稅率為18.5%。

公司須按照稅法履行若干強制性行政職責，即：

- (i)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登記後，必須就有關業務使用稅收徵管和稅收服務系統(STARS)網站向財政部下的稅務司進行電子登記；
- (ii) 公司須於該課稅年度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所得稅徵稅機關提交其估計應課稅收入。公司必須於該課稅年度6月30日前提交其最終的所得稅申報表存檔；及
- (iii) 公司須保存過去七年的業務交易記錄，以供所得稅徵稅機關準確釐定公司應繳稅項金額。

評稅期間為前一年度期間，即採用截至12月31日止曆年為基期。

監管概覽

其中須納稅的收入類型為：

- 任何買賣、業務或職業所得收入或利潤；
- 任何僱傭收入或利潤；
-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淨值；
- 股息、利息或補貼；
- 任何退休金、收費或年金；及
- 租金、特許權使用費、附加費以及由房產產生的任何其他利潤。

完全或純粹為賺取應課稅收入而產生所有開支可作扣減稅項開支。該等扣除包括：

- 用於賺取收入的借貸利息；
- 買賣或業務用土地及建築物的租金；
- 物業、廠房及機器維修費用；
- 壞賬及特定呆賬，其後任何收回金額於收取時視為收入；
- 僱主向核准退休金或公積金所作供款，如Tabung Amanah Pekerja(TAP)或補充供款退休基金(Supplement Contributory Pension Fund)；及
- 根據任何成文法律作出的伊斯蘭義捐(Zakat)、開齋節佈施(fitrah)或任何宗教捐款。

不允許扣稅開支包括：

- 並非完全或純粹為賺取收入而產生的開支；
- 國內個人開支；
- 撤資或任何用作資本的金額；
- 用於移植種植場以外改善工程的任何資金；
- 保險或賠償合同下的任何可收回金額；
- 並非於賺取收入過程中產生的租金或維修開支；及

監管概覽

- 向任何未經核准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支付的款項。

所得稅法案規定，任何人士向非居民作出指定性質的付款，須按該筆付款指定稅率的百分比繳納預扣稅。預扣金額（即預扣稅）亦須於14日內繳納予所得稅徵稅機關。根據該法案，以下來自汶萊的非居民收入須繳納預扣稅：

- (i) 股息毋須繳納汶萊預扣稅。
- (ii) 向非居民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該非居民須與汶萊的常設單位（常設單位）無實際關係。
- (iii) 向非居民作出的利息付款須按15%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該非居民須與汶萊的常設單位無實際關係。
- (iv) 有關向非居民付款的其他預扣稅稅率包括技術支援及服務費用(20%)、管理費(20%)、動產租金(10%)及董事酬金(20%)。

印尼法律及法規

擬於印尼設立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相關投資領域的若干規例。一般情況下，於印尼的投資活動受2007年第25號投資法（「投資法」）規管。目前，於印尼的投資活動由作為投資領域的授權機關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rdinasi Penanaman Modal*，「BKPM」）協調及監督。

投資負面清單

投資法實施後，印尼總統就附帶若干投資相關規定的禁入及開放准入的業務範圍名單發佈日期為2007年7月3日的總統條例2007年第77號（經2010年5月25日的總統條例2010年第36號、2014年4月23日的總統條例2014年第39號多次修訂，並經2016年5月12日的總統條例2016年第44號最後修訂）（「總統條例第44/2016號」）。

根據總統條例第44/2016號，任何使用高技術及／或涉及高風險及／或項目價值逾500億印尼盾（五百億印尼盾）的建設服務均開放予外商投資（外資擁有權上限為67%）。

印尼奔騰的外資擁有權為67%，因此已遵守總統條例第44/2016號。

監管概覽

根據印尼奔騰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建設許可證（編號：1441/I/IU/PMA/2017），我們注意到該公司已取得大型企業B2次級資格及SI001次級分類的建設許可證，可進行建設航道、港口、堤壩及其他水利基建的建設服務活動。

一般投資許可規定

擬於印尼設立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相關投資領域的若干規例。一般情況下，於印尼的投資活動受2007年第25號投資法（「投資法」）規管。目前，於印尼的投資活動由作為投資領域的授權機關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rdinasi Penanaman Modal*，「BKPM」）協調及監督。

根據有關投資原則性許可指引及程序的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2015年第14號對投資許可及優惠的過往程序。

根據印尼法例，外國投資者可通過成立外商投資公司（通常稱為*Perusahaan Penanaman Modal Asing*，「外商投資公司」）進行投資。關於投資申請的一般程序，成立外商投資公司的申請須提交予投資協調委員會。

根據有關投資原則性許可指引及程序的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2015年第14號（「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第14/2015號」），就成立外商投資公司獲投資協調委員會頒發的首個許可證為原則性許可證（*Izin Prinsip*）。一般而言，該原則性許可證的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具體取決於外商投資公司的業務活動。

在此期間，外商投資公司應準備其經營活動／商業化生產。一旦外商投資公司準備開展其經營活動／商業化生產，關於投資許可及非投資許可指引及程序的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2015年第15號（「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第15/2015號」）以及有關向外國投資建設實體授予許可證的指引的公共工程部條例2016年第03號（「公共工程部條例第03/2016號」），經修訂有關向外國投資建設實體授予許可證的指引的公共工程部條例2016年第03號的公共工程部條例2016年第30號（「公共工程部條例第30/2016號」）修訂），要求外商投資公司向投資協調委員取得永久營業執照（即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Izin Usaha Jasa Konstruksi Dalam Rangka Penanaman Modal Asing*，「IUJK PMA」），有關許可證具有三年有效期，只要於印尼開展經營可予以續期。

監管概覽

印尼奔騰已取得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 BKPM*)所發出日期為2016年9月9日的外商直接投資許可的原則性許可證(編號:2445/1/IP/PMA/2016)連同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修改原則性許可證(編號:3484/1/IP-PB/PMA/2017)(「**原則性許可證**」)，有效期直至2019年9月9日。印尼奔騰亦已取得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建設許可證(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IUJK PMA))(編號:1441/I/IU/PMA/2017)。

根據有關實施資本投資許可及優惠的指引及程序的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2018年第6號對投資許可及優惠的新程序

為實施:(i)有關加快業務實施的總統條例2017年第91號，及(ii)於2018年6月21日頒佈、實施及生效有關電子綜合業務許可服務的政府條例2018年第24號(「**政府條例第24/2018號**」)，投資協調委員會頒佈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有關實施資本市場許可及優惠的指引及程序的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2018年第6號(「**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第6/2018號**」)。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第6/2018號於2018年7月20日實施並生效，取代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2017年第13號(「**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第13/2017號**」)整條條例。

根據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第6/2018號，投資協調委員會將只會負責處理特定業務線的許可。其他業務線的許可將由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代理根據政府條例第24/2018號處理。

投資協調委員會處理以下許可：

1. 電力分部能源及礦源，即：
 - (a) 地熱；及
 - (b) 初步地熱勘測及勘探。
2. 油氣分部能源及礦源，即：
 - (a) 使用油氣數據許可；
 - (b) 進行勘測許可；
 - (c) 儲存油氣許可；
 - (d) 處理油氣許可；
 - (e) 運輸油氣許可；
 - (f) 油氣一般貿易許可；
 - (g) 油氣分部海外代表辦事處許可。

監管概覽

3. 礦物及煤分部能源及礦源，即：
 - (a) 進行勘探採礦業務許可證；
 - (b) 許可證由持證人歸還政府的採礦許可證終止；
 - (c) 運輸及貿易專項生產作業採礦業務許可證及其延期；
 - (d) 生產作業採礦業務許可證及其延期；
 - (e) 加工及／或精煉專項生產作業採礦業務許可證及其延期；
 - (f) 運輸及貿易臨時許可證；
 - (g) 貿易專項生產作業採礦業務許可證；及
 - (h) 採礦服務採礦業務許可證及其延期。
4. 公共工程及住房，即：
 - (a) 物業開發業務的業務許可證；及
 - (b) 住房業務許可證。
5. 關稅與貨物稅以及稅項補貼，即：
 - (a) 獲授有關進口機械、資本貨物及材料以投資工業業務活動及服務提供行業的補貼；
 - (b) 獲授有關進口電力分部機械及資本貨物的補貼；
 - (c) 獲授有關進口機械及資本貨物以進行合同工程及煤礦開採業務合同的補貼；
 - (d) 建議實行免稅或免稅期；及
 - (e) 建議於若干業務領域實行稅收免稅額。

監管概覽

6. 投資分部，即：
 - (a) 外商代表處許可證；
 - (b) 為上述1至4項分部開設分支辦事處的許可證，惟業務許可證須由BKPM的一站式服務機構發出；
 - (c) 建議為股東辦理短期居留簽證；
 - (d) 建議將訪問許可變更為短期居留許可；及
 - (e) 建議將短期居留許可變更為永久居留許可。

根據政府條例第24/2018號，下列行業的許可證由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代理處理：

1. 電力；
2. 農業；
3. 環境及林業；
4. 公共工程及住房（公共工程分部包括建築服務）；
5. 海事及漁業；
6. 健康；
7. 食品及藥品；
8. 工業；
9. 貿易；
10. 運輸；
11. 通訊及信息；
12. 金融服務；
13. 旅遊業；
14. 教育及文化；

監管概覽

15. 高等教育；
16. 宗教領域；
17. 僱傭領域；
18. 警署；
19. 合作及中小微型業務；及
20. 核電領域。

未名列以上清單的其他行業將由具體行業的有關政府機構處理。

有限責任公司可通過於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代理管理的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進行在線註冊，以提交申請在開展其商業活動前取得業務許可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代理尚未建立，故該系統暫時由印尼經濟統籌部 (Coordinating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操作。

業務許可證為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代理發出的許可證，持該證的申請人可於遵守規定及／或向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遞交承諾函（「承諾函」）並可開展商業或經營業務活動前的註冊階段進行註冊及開展其業務活動。

公司已做足準備開展商業活動，其將申請商業／經營許可證 (Commercial/Operational License)。商業／經營許可證為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代理向已取得業務許可證的業務實體發出的許可證，持證者可通過遵守規定及／或其承諾函開展商業／營運活動。

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是為及代表政府部門、機構主管、省長、縣長及市長處理業務許可證的綜合許可系統。

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用於處理以下事務：

1. 業務識別編號 (*Nomor Induk Berusaha* – 「業務識別編號」)；
2. 業務許可證；
3. 商業／經營許可證；及
4. 外籍勞工招募計劃 (*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 / 外籍勞工招募計劃)。

監管概覽

業務識別編號

於申請業務許可證及商業／經營許可證前，公司首先須通過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申請業務識別編號。業務識別編號是用於識別一項業務的13位數安全號碼，可用於通過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申請業務許可證及商業／經營許可證。

為取得業務識別編號，公司首先須提交若干資料以於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註冊，該等資料其中包括：

- (a) 公民身份證編號（適用於個人申請人）；
- (b) 成立契據編號（適用於非個人申請人）；及
- (c) 業務領域（適用於個人及非個人申請人）。

申請人如已將上述數據輸入系統並已取得納稅人識別編號(*Nomor Pokok Wajib Pajak* - 「納稅人識別編號」)，即可獲得業務識別編號。尚無納稅人識別編號的申請人可通過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申請有關許可證。

業務識別編號可作為：

- (a) 公司註冊證書、進口識別編號及准許出入海關憑證；及
- (b) 參與健康社保計劃(*BPJS Kesehatan*)及人力社保計劃(*BPJS Ketenagakerjaan*)的證明。

業務識別編號將於公司依照現行法律及法規進行其業務經營期間維持有效。倘(i)公司從事業務識別編號條款禁止的業務活動，及／或(ii)業務識別編號根據具約束力的法院判決宣告無效，則業務識別編號將被撤銷。

業務許可證

獲發業務識別編號後，公司可遞交申請業務許可證。

政府條例第24/2018號第(2)段第31條載列須持有業務許可證的兩(2)個類型的業務，即：(i)毋須任何基礎設施即可進行業務活動的公司，及(ii)需要若干基礎設施以進行業務活動的公司。

監管概覽

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代理或依據公司發出的承諾函發出業務許可證，有關公司進行下列業務活動：

- (a) 毋須任何基礎設施即可進行業務活動的公司；及
- (b) 需要若干基礎設施以進行業務活動且已擁有所需基礎設施的公司。

對於需要若干基礎設施但尚未獲得該等基礎設施的公司，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代理會根據公司發出的以下承諾書發出業務許可證：

- (a) 處理地點許可的承諾書；
- (b) 處理用水地點許可的承諾書；
- (c) 處理環境許可證的承諾書；及／或
- (d) 處理樓宇建築許可(*Izin Mendirikan Bangunan* –「樓宇建築許可」)的承諾書。

公司須於遵守以下時間表，向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代理提供其遵守承諾書內容的證據：

許可證	時間表
地點許可 用水地點許可	公司須於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代理發出有關許可後10日內遞交其遵守承諾書內容的證據。
環境許可	公司須於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代理發出有關環境許可證後10日內遞交其遵守承諾書內容的證據，以符合環境管理效果及環境監測效果(UKL-UPL)的標準。 公司須於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代理發出有關環境許可證後30日內遞交其遵守承諾書內容的證據，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分析(AMDAL)的標準。
樓宇建築許可	公司須於發出有關樓宇建築許可後30日內透過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遞交其遵守承諾書的證據，以符合有關當局的樓宇建築許可標準。

監管概覽

業務許可證發出後，公司可開展以下業務活動：

- (a) 購置土地、人力資源、設施及基礎設施；
- (b) 建設及經營樓宇；
- (c) 投產業務活動；及
- (d) 生產業務活動等。

商業／經營許可證

商業／經營許可證由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代理依據履行承諾書內容過程以下各項遵守情況發出：

- (a) 標準、證書及／或許可證；及／或
- (b) 商品／服務登記。

商業／經營許可證將於公司承諾書所述條件獲達成後的有關有效期內始終有效。

過渡性條文

政府條例第24/2018號訂明，該法規日期前已遞交但政府未發出的任何業務許可證申請將由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處理。

另一方面，已於政府條例第24/2018號日期前取得業務許可證及／或商業／經營許可證的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旨在發展／拓展其業務活動或開展其商業／經營活動的許可證申請及遞交將通過根據政府條例第24/2018號提供完整數據、承諾書及／或履行承諾書內容於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處理；及
- (b) 公司已取得的業務許可證及／或商業／經營許可證將依據其所處行業始終有效。

印尼奔騰已根據政府條例第24/2018號取得業務許可證及商業／經營許可證，及各許可證均根據其條款始終有效。

監管概覽

此外，外商投資公司須定期向投資協調委員會提交半年度資本投資活動報告 (*Laporan Kegiatan Penanaman Modal* – 「LKPM」)。根據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第14/2017號第33條，倘連續3 (三) 期未能向投資協調委員會提交半年度報告，將會遭受以下處罰／後果：

- i. 以第一次及最後一次警告形式發出的行政處罰；及／或
- ii. 倘持續違規，則撤銷任何相關投資許可證。

就原則性許可證而言，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第13/2017號旨在使：

- i. 已取得根據有關資本投資許可的指引及程序的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2009年第12號發出的投資登記的公司，須於條例第13號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申請營業執照，否則投資協調委員會或相關投資委員會可撤銷有關投資登記。
- ii. 於政府條例第24/2018號頒佈前獲發出的原則性許可證仍將一直有效，直至許可證到期為止。然而，倘外國投資者於政府條例第24/2018號頒佈後根據該原則性許可證提交營業執照申請，則有關營業執照將按政府條例第24/2018號項下的條文處理。

印尼奔騰的投資許可證狀況

就其法律地位而言，印尼奔騰已取得投資協調委員會於2016年9月9日發出的原則性許可證 (編號：2445/1/IP/PMA/2016) (經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海外投資註冊第547/II/PI-PB/PMA/2018號修訂) 連同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修改原則性許可證 (編號：3484/1/IP-PB/PMA/2017)。隨著新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的出現，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第13/2017號第126(3)條訂明印尼奔騰的原則性許可證仍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直至該許可證到期為止。然而，倘該原則性許可證的資料有任何改變，則有關修改將按政府條例第24/2018號處理。

一般公司許可規定

除需要取得有關公司業務活動的投資及技術相關許可證之外，根據印尼法例，印尼奔騰亦需要取得若干其他一般許可證。根據有關公司註冊證書的1982年第3號法例 (「**法例第3/1982號**」)，於印尼領土內成立並開展活動的每家有限責任公司均須在貿易部註冊。一經註冊成功，該公司將獲發公司註冊證書 (*Tanda Daftar Perusahaan*，

監管概覽

「TDP」)，有效期為五年，並須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內續期。此外，公司亦須獲得當地地區政府發出的住所證書 (*Surat Keterangan Domisili Perusahaan*，「SKDP」)。根據法例第3/1982號第32條，就蓄意或因其遺漏而未有為其公司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而言，將會遭受以下形式的處罰：

- i. 可處最高罰款3百萬印尼盾；或
- ii. 監禁最多3（三）個月。

務請注意，根據有關滋擾許可證的1926年第226號法例，於若干場所開展業務／活動而造成危險、危害及干擾的任何公司均須取得營業場所許可證 (*Surat Izin Tempat Usaha*－「營業場所許可證」)。該法例的附屬條例為有關確定滋擾許可證的指引的內政部條例2009年第27號（「內政部條例第27/2009號」)。根據內政部條例第27/2009號，營業場所許可證的申請及頒發將由有關場所所在地的相關地區政府進一步規管。

於2017年3月30日，內政部頒佈廢除有關確定滋擾許可證的指引的內政部條例2009年第27號（經修訂有關確定滋擾許可證的指引的內政部條例2009年第27號的內政部條例2016年第22號修訂）的內政部條例2017年第19號（「內政部條例第19/2017號」)。內政部條例第27/2009號的廢除，取消了公司須取得滋擾許可證的規定。

就印尼奔騰的一般公司許可證而言，印尼奔騰已取得下列一般許可證：

- i. 由北雅加達一站式綜合服務辦事處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編號：02519/24.3.0/31.72/-1.824.271/2016），有效期直至2021年10月5日；
- ii. 由安可(Ancol)分區一站式綜合服務辦事處負責人發出的住所證書（編號：2142/27.1BU.0/31.72.05.1003/-071.562/2016）；

由於內政部條例第27/2009號的廢除，取消了公司須取得營業場所許可證的規定，故印尼奔騰毋須申請營業場所許可證。

監管概覽

建設服務規例

建設服務公司的資格及分類

於印尼，建設活動一般由有關建設服務的1999年第18號法例（「過往建設服務法」）規管，有關法例已被有關建設服務的2017年第2號法例（「建設服務法」）廢除。

建設服務由建設服務法第12條界定為任何涉及建設諮詢及／或建設工程的服務。建設服務法第4條載列三類建設服務，具體如下：

- i. 建設諮詢業務(usaha konsultansi konstruksi)；
- ii. 建設工程業務(usaha pekerjaan konstruksi)；及
- iii. 綜合建設工程業務(usaha pekerjaan konstruksi terintegrasi)。

根據建設服務法第13及14條，上文第a點及第b點所述的建設諮詢及建設工程業務進一步細分為一般及專業服務，進一步概述如下：

	一般	專業
建設諮詢業務	業務分類／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體系結構；b. 工程；c. 綜合工程；及d. 景觀建築及空間規劃。	業務分類／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科學及技術諮詢；及b. 測試及技術分析。

監管概覽

	一般	專業
	業務活動：	業務活動：
	a. 評估；	a. 勘察；
	b. 規劃；	b. 技術測試；及／或
	c. 設計；	c. 分析。
	d. 監督；及／或	
	e. 建設管理。	
建設工程業務	業務分類／範圍：	業務分類／範圍：
	a. 建築物；及	a. 安裝；
	b. 民用建設。	b. 特殊建設；
		c. 預製建設；
		d. 建築物修整；及 工具租賃。
	業務活動：	業務活動包括與建築物若干 部分相關的建設工程或其他 實體形式的建設。
	a. 建設；	
	b. 維護；	
	c. 拆除；及／或	
	d. 重建。	

就綜合建設工程業務而言，建設服務法第15條描述兩種分類，即：

- i. 建築物；及
- ii. 民用建設。

監管概覽

此外，綜合建設工程業務類別下涵蓋的活動包括：

- i. 建築圖則；及
- ii. 工程、採購及執行。

根據建設服務法第16條，對上述建設服務類別的任何修訂將根據有關建設服務的中央產品分類（「**CBC**」）及印尼產業標準歸類項下訂明的各項分類而作出。

誠如下表所載，建設服務法第20、21、22及23條劃分出影響市場細分的三個企業規模：

企業規模	市場細分
小型	<p>此市場細分涵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低風險；b. 使用低水平技術；及／或c. 低成本（最多25億印尼盾）。 <p>此市場細分限於個人或小型企業實體</p>
中型	<p>此市場細分涵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中等風險；b. 使用中等水平技術；及／或c. 中等成本（25億印尼盾至500億印尼盾）。 <p>此市場細分限於中型企業實體</p>

監管概覽

企業規模

市場細分

大型

此市場細分涵蓋：

- a. 高風險；
- b. 使用高水平技術；及／或
- c. 高成本（超過500億印尼盾）。

此市場細分限於合資格為法人實體的企業實體以及外國建設服務企業實體代表

建設服務包括兩項主要活動，具體如下：

- i. 建設服務活動；及
- ii. 建築採購活動。

誠如上文所討論，建設服務活動涵蓋建設諮詢及建設工程服務。同時，建設服務法第1條第4項訂明，建築採購活動涵蓋為配合擁有權、管有權及使用權而進行的活動及／或旨在改善建築物而進行的活動。

根據建設服務法第38條，建設服務活動及建築採購活動均可透過自行建設或透過與其他實體合作而進行。透過自行建設進行的活動必須由相關部門、機構、官方、其他政府機關及／或團體自行規劃、自行執行及／或自行監督。同時，透過合作進行的活動應根據建設服務安排或建築供應協議進行。

監管概覽

建設服務公司的規定及許可證

為從事建設服務行業，建設服務法訂明多項必須符合的規定及許可證，該等規定及許可證基於擬經營有關業務的各方的類別及來歷而有別。該等規定及許可證為：

i. 建築公司的證書：

就擬從事建設服務行業的企業實體（本地及／或外國）及個人而言，建設服務法第26條所訂明的規定與過往建設服務法所訂明者相同。該等企業實體及個人必須持有下列各項：

- (a) 印尼人個人必須取得由相關當政者／市長發出的商業登記證 (*Tanda Daftar Usaha Perseorangan*，「商業登記證」)。
- (b) 企業實體必須取得下列許可證：
 - (1) 建設服務業務許可證 (*Izin Usaha Jasa Konstruksi*或「建設服務業務許可證」)；
 - 由相關當政者／市長向建設服務企業實體 (*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建設服務企業實體」) 發出；或
 - 由公共工程與住房部（「公共工程部」）向外商投資建設服務企業實體 (*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Penanaman Modal Asing*，「外商投資建設服務企業實體」) 發出；及
 - (2) 公司證書 (*Sertifikat Badan Usaha*或「公司證書」)。

根據過往建設服務法，公司證書由建設服務發展局 (*Lembaga Pengembangan Jasa Konstruksi*，「建設服務發展局」) 發出。然而，根據建設服務法第30條，公司證書現將由公共工程部透過一個認可建設企業公會將予成立的機構發出。即表示建設服務發展局將不再獲授權透過公司屬會員的相關建設企業公會發出公司證書。然而，根據過往建設服務法創立的機構將繼續其職能直至新建設法訂明的新機構創立為止。因此，新機構成立前，建設服務發展局將繼續負責發出公司證書。

監管概覽

ii. 經驗登記證書：

除建設服務業務許可證及公司證書外，建設服務法第31條規定建設服務公司須持有經驗登記證書 (*Tanda Daftar Pengalaman* 或「經驗登記證書」)。只有中型及大型公司須持有該經驗登記證書。為取得經驗登記證書，建設服務公司須向公共工程部登記其經驗。經驗登記證書將至少列明下列各項：

- (a) 過往項目的名稱；
- (b) 服務用戶的名稱；
- (c) 項目進行的年份；
- (d) 項目的價值；及
- (e) 建設服務公司履行情況。

為取得經驗登記證書，只有已完成並交付予服務用戶的項目方可登記。然而，經驗登記證書為建設服務法項下的一項新規定，並無有關取得經驗登記證書的規定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該等規定及詳情將於日後的實施條例中進一步詳述。

iii. 工程師證書：

建設服務法將工程師證書的名稱由專門技術證書 (*Sertifikat Keterampilan* 或「專門技術證書」) 更名為工作能力證書 (*Sertifikat Kompetensi Kerja* 或「工作能力證書」)。根據建設服務法第70條，所有服務用戶及／或建設服務公司必須聘用持有工作能力證書的工程師。為取得工作能力證書，工程師須通過由一個專業認證機構所舉行的能力測試。工作能力證書必須向公共工程部登記並由公共工程部發出。然而，直至工作能力證書的實施條例頒佈前，專門技術證書的規定將繼續應用於工作能力證書的申請。

申請專門技術證書具體受有關專門技術證書重新登記、續期及新申請的指引的建設服務發展局條例2011年第4號第7條規管 (經多次修訂，並經有關專門技術證書及登記的建設服務發展局條例2017年第5號最後修訂)。專門技術證書／工作能力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並可予以重續。

監管概覽

除工作能力證書外，建設服務法第72條規定工程師須向公共工程部登記其專業經驗，隨即將獲發專業經驗證書 (*Tanda Daftar Pengalaman Profesional* 或「專門經驗證書」)。專業經驗證書將至少列明下列各項：

- (a) 已完成的專業服務類別；
- (b) 與已完的專業服務類別相關的建設服務或項目價值；
- (c) 項目進行的年份；及
- (d) 僱主名稱。

iv. 投標及委聘：

建設服務法第42條訂明，由國家預算提供資金的建設項目必須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透過投標或甄選、使用電子採購、直接委聘及／或直接採購進行。投標或甄選須以資格預審、資格後審及立即投標的方式進行。電子採購根據現有目錄進行。至於直接委聘，僅可於若干情況下進行，即：

- (a) 基於國民保安及安全的緊急應變；
- (b) 僅可由若干建設服務公司或僅可由若干權益持有人進行的綜合項目；
- (c) 基於國家保安及安全利益的機密項目；及／或
- (d) 若干其他情況。

v. 聯屬建設服務公司：

建設服務法第44條禁止服務用戶在未有進行投標或甄選或電子採購程序的情況下聘用聯屬建設服務公司進行為公眾利益而設的建設項目。

監管概覽

vi. 具體合同規定：

(a) 建設合同內的強制性條文：

建設服務法第47及48條強制規定須載入建設工程合同內的一系列條款，如：

- (1) 第三方保障；
- (2) 責任及風險條文；
- (3) 解決爭議的程序；
- (4) 終止條文；及
- (5) 遵守與外國訂約方所協議有關技術轉讓的責任。

根據第49條，亦強制性規定承建商與分包商之間的建設工程合同須載入該等條款。

(b) 抵押品

根據第55條及第57條，誠如相關建設合同所載，用戶及建設服務公司均須負責所產生的任何建設成本。因此，用戶及建設服務公司須提供能證明其具有財務能力結付任何該等責任的文件及／或以抵押品的形式展示其參與相關建設合同的承諾。該抵押品可為下列形式：

- (1) 投標抵押，指甄選候選人於相關投標到期日前向採購單位存入的任何抵押品；
- (2) 履約保證金；
- (3) 首期抵押品，指建設服務公司於收到用戶的任何首期前存入的任何抵押品；
- (4) 保修抵押品，指建設服務公司於相關缺陷責任期內（即第一次交付任何工程結果與第二次交付任何工程結果之期間）向用戶存入的任何抵押品；及／或
- (5) 反對上訴抵押品，指任何擬提出反對上訴的建設服務公司存入的任何抵押品。

監管概覽

(c) 適用語言：

根據過往建設服務法，倘英語版本與印尼語版本的合同條款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語版本的合同條款為準。根據建設服務法第50條，倘工程合同涉及外國訂約方，則工程合同必須以雙語草擬，其中一種語言必須為印尼語。倘與外國訂約方有任何爭議，概以印尼語版本為準。

(d) 強制使用印尼盾：

於印尼境內進行的任何建設項目，有關合同內的報價及付款必須以印尼盾列值。

(e) 分包商：

根據建設服務法第53條及其規定，主要工程（即存在最高風險導致建設項目延期竣工的工程）只可由用戶認可的專業承建商承接。支援工程（涵蓋主要工程以外的任何工程）只可由小型分包商承接。倘建築承建商違反該等條件，建設服務法亦附有行政處罰的條文（以書面警告、行政罰款及暫停許可證形式）。

(f) 解決爭議：

建設服務法第88條訂明新機制解決有關因建設合同而產生的爭議。爭議雙方最初應進行仔細討論，旨在就有關爭議達成共識。倘無法達成共識，建設服務法規管另類解決爭議的辦法，包括進行調解、和解及仲裁。此外，其規定爭議委員會(*Dewan Sengketa*)的成員（包括中立及專業成員）須由建設合同訂約方提名。

vii. 保安、健康及安全及建設可持續性：

建設服務法第59條訂明，用戶及建設服務公司均須遵守有關保安、健康及安全以及建設標準可持續性的多項規則（「標準」），該等標準受相關技術部門規管。該等標準涵蓋下列範圍：

(a) 材料；

(b) 設備；

監管概覽

- (c) 保安及安全；
- (d) 程序；
- (e) 工程質量；
- (f) 維護；
- (g) 工人保障計劃；及
- (h) 環境保護。

為確保符合上述標準，用戶及建設服務公司均須就下列事宜達成共同協定：

- (a) 任何有關建設評估、規劃及／或起草過程的結果；
- (b) 制定關於建設、維護、拆卸及／或重建的任何技術程序；
- (c) 進行任何建設、維護、拆卸及／或重建活動；
- (d) 材料、工具及／或技術的使用；及／或
- (e) 建設服務結果。

viii. 僱員及外國工人：

建設服務法第68條載列有關從事建設工程的僱員（分類為操作員、技師、分析員或專家）的更詳盡規定。誠如上文所解釋，從事建設服務的僱員須持有由公共工程部發出並向其登記的專門技術證書／工作能力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書。

尤其是外國僱員，建設服務法規定，建設服務公司須於聘請外國建設工人前取得相關許可證，該等外國建設工人於建設服務公司內僅可出任若干職位。建設服務法第74條容許外國居民於印尼的建設服務行業工作，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載的多項限制。就此而言，任何外國工人的僱主必須首先取得外國工人聘用計劃 (*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外國工人聘用計劃」) 的批准，亦必須取得外國工人聘用許可證 (*Izin Mempekerjakan Tenaga Kerja Asing*，「外國工人聘用許可證」)。

監管概覽

建設服務法第74條亦訂明，於印尼的建設行業工作的任何外國工人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必須持有其出生國家的相關機關所發出的工作證明；
- (b) 必須持有有關部門發出的登記證書；及
- (c) 必須向國內工人轉讓知識。

倘外國工人受聘為專員、董事及經理，外國工人須取得公共工程部發出的額外登記證書(*Surat Tanda Registrasi*)，方可出任專家職位。

ix. 建設服務業務許可證

於印尼從事有關建設碼頭、船塢／港口及民用建築的建設服務，公共工程部條例第3/2016號（經公共工程部條例第30/2016號修訂），作為有關建設服務的商業及公共角色的政府條例2000年第28號（經政府條例2010年第92號最後修訂，「**政府條例第28/2000號**」）的附屬條例，規定外商投資建設服務企業實體須向投資協調委員會申請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

申請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前，建設服務公司須首先確定其聘用的技術僱員已獲得專門技術證書／工作能力證書。其後，建設服務公司將須取得建設服務發展局發出的公司證書。公司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並可予以重續。申請公司證書具體受有關建設服務企業實體註冊的建設服務發展局條例2013年第10號（經多次修訂，並經有關建設服務企業證書及登記的建設服務發展局條例2017年第3號（「**建設服務發展局條例2017年第3號**」）最後修訂）規管。

當公共工程部條例第03/2016號第12條及其修訂本公共工程部條例2016年第30號所載的全部規定獲符合後，公共工程部將會發出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一經取得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後，其將一直有效，直至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文件所述的到期日為止。遵守公共工程部條例第03/2016號第12條第(2)段（經公共工程部條例第30/2016號最後修訂）所載的規定後，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可予以重續。遞交取得新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的全部所需文件以及現有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及技術推薦信後，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可予以重續。

監管概覽

就有關技術推薦信而言，當印尼奔騰根據公共工程部條例第03/2016號附錄A向建設發展局局長提出要求，即可獲發該推薦信。根據公共工程部條例第03/2016號第16及17條，有關技術推薦信將由建設發展局局長根據技術團隊所提交的技术推薦報告發出。該報告乃基於技術團隊對印尼奔騰的業務活動所進行的監察及評估而編製。有關技術推薦信將於建設發展局局長接獲技術團隊所提交的報告後3（三）日內發出。

根據建設服務法第89、90及99條，倘外商投資建設服務企業實體未能履行其責任取得有關建設服務的許可證（如上文所述的專門技術證書／工作能力證書、公司證書及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其將會遭受以下形式的行政處罰：

- (a) 書面警告；
- (b) 行政罰款；
- (c) 暫停建設服務；及／或
- (d) 列入黑名單。

x. 資本投資活動報告及年度業務活動報告

除持有建設許可證及證書的規定外，公共工程部條例第3/2016號第13、15(3)(f)及19條（經公共工程部條例第30/2016號最後修訂）亦規定印尼奔騰：

- (a) 提交資本投資活動報告予投資協調委員會；及
- (b) 最遲需於本年度過後的一月份提交年度業務活動報告予公共工程部。

根據公共工程部條例第30/2016號附錄C，年度業務活動報告須至少列明下列各項：

- (a) 項目名稱；
- (b) 項目價值；
- (c) 項目地點；
- (d) 僱主名稱；
- (e) 聯屬人士名稱（如屬合資經營）；

監管概覽

- (f) 項目規劃時間表；
- (g) 實際項目時間表；
- (h) 項目所用的國內材料組成；
- (i) 設備清單；
- (j) 分包商名單；
- (k) 外國僱員名單及其職位及職位描述；及
- (l) 外國僱員及國內夥伴僱員的資料及其履歷。

根據公共工程部條例第03/2016號第20條，倘外商投資建設服務企業實體未能向公共工程部提交年度業務活動報告，其將會遭受以下形式的處罰：

- (a) 書面警告；
- (b) 凍結建設服務業務許可證；或
- (c) 撤銷建設服務業務許可證

為遵守公共工程部條例第03/2016號，印尼奔騰已提交其年度業務活動報告。

印尼奔騰的許可證狀況

就印尼奔騰的法律地位而言，印尼奔騰可被視為外商投資建設服務企業實體。根據公共工程部條例第30/2016號第1條第5項，印尼奔騰乃於一個或以上的外國投資者與一個或以上的國內投資者之間的外商投資下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印尼奔騰的股份擁有權可證明其資本來自外國企業實體及國內企業實體。三航奔騰建設（作為外國企業實體）擁有印尼奔騰的67%股份，而餘下股份（即33%股份）由PTPB擁有。

印尼奔騰已取得日期為2017年10月12日的公司證書（編號：0531835），有效期直至2020年10月11日。印尼奔騰亦已取得由投資協調委員會於2017年10月23日所發出的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編號：1441/1/IU/PMA/2017），有效期直至2020年10月11日。

印尼奔騰的技術僱員已持有專門技術證書及工作能力證書。

監管概覽

就業許可證、工作安全及健康要求及僱員社會及健康保險

就業許可證

涉及印尼人力事宜的基本規定一般載於有關人力的2003年第13號法例（「僱傭法」）。根據僱傭法第43條結合有關利用國外人力程序的人力部條例2015年第16號（經人力部條例2015年第35號最後修訂）（「條例第16/2015號」），外國工人的僱主須向人力部（「人力部」）取得外國工人聘用計劃。獲得外國工人聘用計劃後，僱主（在此意義上，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然後須獲得外國工人聘用許可證。有關移民事務的2011年第6號法例（「移民法」）亦規定，居住在印尼的外國工人須獲得有限居留簽證（*Visa Tinggal Terbatas*，「有限居留簽證」）或有限居留許可證（*Kartu Izin Tinggal Terbatas*，「有限居留許可證」）。根據僱傭法第185條，倘印尼奔騰作為外國僱員的僱主未能取得外國工人聘用許可證，印尼奔騰的董事將會遭受以下形式的處罰：

- i. 監禁最少1（一）年或最多4（四）年；及／或
- ii. 可處最低罰款100百萬印尼盾及最高罰款400百萬印尼盾。

除此之外，有關公司強制性人力報告的1981年第7號法例（「人力報告法」）規定，每家位於印尼的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須向有關機關提交有關其人力事宜的年度報告（即 *Wajib Laporan Ketenagakerjaan* – 「人力事宜的年度報告」）。未能根據人力報告法第10條履行人力事宜的年度報告責任的後果如下：

- i. 可處罰款1百萬印尼盾；或
- ii. 倘僱主兩次或以上未能履行其責任，則監禁最多3（三）個月。

印尼奔騰已遵守上述就業許可證及人力事宜的年度報告的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僱傭法第108條連同有關草擬及修正公司規例程序的人力部條例2014年第28號，僱有至少10名僱員的公司須訂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須至少規管下列各項：

- (a) 僱主的權利及責任；
- (b) 工人的權利及責任；
- (c) 工作條款及條件；
- (d) 公司程序；及
- (e) 公司章程的有效期。

根據僱傭法第111條，公司章程擁有兩年的有效期限。經人力部批准後公司章程開始生效。

根據僱傭法第188條第1段，並無訂立公司章程的公司可被處最低罰款5百萬印尼盾及最高罰款50百萬印尼盾。

印尼奔騰已編製公司章程，有關公司章程已獲人力部批准（經雅加達特別首都地域人力及移民局法令見證）。

工作安全及健康要求

健康和防護條文一般受有關工作健康及安全的1970年第1號法例（「**工作健康及安全法**」）的規管。職業健康及安全法所載條文涵蓋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上經營的所有工作場所，包括於水下及／或水上經營的工作場所。務請注意，工作健康及安全法適用於涉及機械及／或可能造成危害的任何其他危險工具的工作場所。

僱傭法第86條亦規定僱員擁有工作健康及安全防護的權利。此外，僱傭法第87條連同有關實施工作健康及安全管理的政府條例2012年第50號明確規定：

- i. 擁有100（一百）名或以上僱員的每間公司；或
- ii. 可能造成危害或職安事故的工作，

監管概覽

須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違反僱傭法第87條會引致受僱傭法第190條監管的行政處罰，即：

- i. 指責；
- ii. 書面警告；
- iii. 業務活動受限；
- iv. 暫停業務活動；
- v. 取消批准；
- vi. 取消登記；
- vii. 臨時終止全部或部分生產單元；
- viii. 撤銷許可證。

為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政府透過人力部頒佈規例規定需要取得重型設備及設備操作員證書。

印尼奔騰擁有重型設備，即：(i)拖拉機頭；(ii)混凝土車；及(iii)輪式裝載機。

根據人力部條例第PER.05/MEN/1985號（「人力部條例第05/1985號」），上述重型設備必須由擁有工作安全專業知識的政府官員每兩年進行一次測試及每年進行檢驗。政府將會發出證書，證明該公司已符合有關測試及檢驗。

除此之外，人力部條例第PER.09/MEN/VII/2010號（「人力部條例第09/2010號」）訂明，重型設備操作員必須持有有關工作安全的能力證書。

未能遵守該規定的公司，亦須監禁最多3個月或處以罰款。

印尼奔騰已取得人力部條例第05/1985號及人力部條例第09/2010號規定的證書。

監管概覽

僱員社會及健康保險

根據有關僱員社會保障局 (*Badan Penyelenggaran Jaminan Sosial*，「僱員社會保障局」) 的2011年第24號法例 (「**法例第24/2011號**」) 第14及15條連同：

- i. 有關健康保障的總統條例2013年第12號第11條 (「**總統條例第12/2013號**」)
- ii. 有關實施健康保障的健康保障管理局條例2014年第1號第16條 (「**PBPJS第1/2014號**」)
- iii. 有關實施社會保障中對政府以外的僱主及僱主以外的任何人士、僱員及供款受補貼人的行政處罰指引的政府條例2013年第86號 (「**政府條例第86/2013號**」) 第3條第(1)段

印尼奔騰作為僱主須為其工人 (不論永久或臨時) 登記僱員社會保障 (*Jaminan Sosial Tenaga Kerja*，「僱員社會保障」)，僱員社會保障分為：

- (a) 就業僱員社會保障；及
- (b) 為其工人 (不論永久或臨時) 登記健康僱員社會保障。

於印尼領土內工作最少6 (六) 個月的僱主、國內僱員及外國僱員均須取得僱員社會保障。根據PBPJS第1/2014號第15條，僱員社會保障可由僱主、僱員或透過使用第三方 (如銀行、專業人員協會、零售或其他相關機構) 提供的服務直接登記。當登記被視為正確及完備、僱員社會保障機構將發出會員咭，作為已登記的證明，持咭人可憑咭提出索償。

監管概覽

一經登記，僱主須為其僱員的僱員社會保障作出供款。供款須自僱主及僱員收取。一經收取供款，僱主最遲須於每個月的第10日前透過登記後發出的虛擬賬戶支付供款。

僱員社會保障類型	供款	逾期支付罰款	規例
僱員社會保障：			
工傷事故僱員社會保障	每月工資的0.24% (低風險水平) 至 1.74% (極高風險水平) (將由僱主支付)。	每月逾期供款2% 的罰金。	政府條例 (「政府條例」) 2015年 第44號
傷亡僱員社會保障	每月工資的0.30% (將由僱主支付)。		
退休保障僱員社會保障	每月工資的2% (將由僱主支付)；及每月工資的1% (將由僱員承擔)。		政府條例2015年 第46號
老年保障僱員社會保障	每月工資的3.7% (將由僱主支付)；及每月工資的2% (將由僱員承擔)。		政府條例2015年 第46號
健康僱員社會保障			
健康僱員社會保障	每月工資的4% (將由僱主支付)；及每月工資的1% (將由僱員承擔)。	每月逾期供款2% 的罰金。	總統條例2013年 第111號

監管概覽

違反法例第24/2011號第15及16條連同有關實施社會保障中對政府以外的僱主及僱主以外的任何人士、僱員及供款受補貼人的行政處罰指引的政府條例2013年第86號（「政府條例第86/2013號」）第5條第(2)段的責任將會遭受以下形式的行政處罰：

- (a) 書面警告；
- (b) 罰款；及／或
- (c) 不獲提供公共服務。

處罰將分階段發出。然而，倘僱主已被處以上文第c點所述形式的處罰，則該僱主將被拒絕申請有關其僱員或其業務的任何許可證。因此，僱主登記該兩項僱員社會保障至為重要。

印尼奔騰已於2016年10月25日獲發就業僱員社會保障（編號：160000000131511），並已登記健康僱員社會保障（實體登記編號：16113249）（如證明）。

印尼奔騰已為其僱員登記參與就業僱員社會保障及健康僱員社會保障(BPJS)。

環境保護

有關環境保護及管理的2009年第32號法例連同有關環境許可證的政府條例2012年第27號及有關要求環境影響分析（「環境影響分析」）的業務類別及／或活動的國家環境事務部條例2012年第5號規定，印尼奔騰必須根據有關獲取環境影響分析的部長條例(Permen)第5/2012號附錄II及IV透過其認證的環境專家代理或機構進行過濾程序（「*penapisan*」），以及根據有關獲取環境管理工作報告及環境監察工作報告（兩者合稱為「環境管理工作報告及環境監察工作報告」）的部長條例(Permen)第13/2010號附錄I及II進行相同的過濾程序，以釐定其需要獲取環境影響分析還是環境管理工作報告及環境監察工作報告。過濾程序結果須提交予相關地區政府的投資及綜合服務委員會，以讓環境影響分析評價委員會就環境影響分析申請及環境管理機構負責人就環境管理工作報告及環境監察工作報告申請根據有關發出環境影響分析及環境管理工作報告及環境監察工作報告的相關地區規例作出評價。倘公司毋須取得環境影響分析或環境管理工作報告及環境監察工作報告，則該公司須根據有關評估及評價環境文件及發出環境許可證的指引的環境部條例2013年第8號取得環境管理聲明（「環境管理聲明」）。

就印尼奔騰的環境許可證而言，印尼奔騰的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已列出印尼奔騰已於2017年8月2日取得由北雅加達的一站式綜合服務辦事處發出的環境管理聲明（編號：821/SPPL/JU/VII/2017）。

監管概覽

交易規定

印尼央行（「**印尼央行**」，作為監管印尼貨幣和銀行體系的授權機構）就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印尼盾發佈印尼央行條例2015年第17/3號（「**印尼央行條例2015年第17/3號**」）。

基本而言，根據有關貨幣及其說明的2011年第7號法第21(1)條及印尼央行條例2015年第17/3號第2條，印尼盾作為印尼的法定貨幣，須作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印尼領土**」）進行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交易的支付工具，即：

- i. 擬用於支付目的；
- ii. 擬用於履行須用貨幣來償還的責任；及／或
- iii. 其他金融服務交易，如存入貨幣至某一銀行賬戶－不論由印尼或非印尼方進行。

根據有關貨幣的2011年第7號法第21(2)條及印尼央行條例2015年第17/3號第4條，可免於強制使用印尼盾的交易為：

- i. 執行國家預算的交易；
- ii. 於印尼領土以外接受或作出捐贈；
- iii. 國際貿易交易；
- iv. 銀行存款；
- v. 國際融資交易；及
- vi. 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進行的交易。

違反印尼央行條例2015年第17/3號的規定，根據有關貨幣的2011年第7號法例第33條，將被監禁最多一年並處以最高罰款200,000,000印尼盾（兩億印尼盾）。除此刑事處罰之外，亦有以下形式的行政處罰：

- i. 書面警告；
- ii. 交易金額1%（百分之一）的罰款（最高罰款金額為1,000,000,000印尼盾（十億印尼盾））；
- iii. 禁止參與支付交易；及／或
- iv. 由印尼央行建議有關當局採取進一步行動。

監管概覽

然而，印尼央行條例2015年第17/3號的過渡性條文規定：

- i. 有關強制性交易（如上所述）；
- ii. 使用外幣作為支付工具；及
- iii. 2015年7月1日前簽訂的任何書面協議，仍將繼續有效，直至有關協議到期為止。

然而，此項過渡性條文將不適用於上述書面協議的任何延續及／或修改。務請注意，延續及／或修改包括期限延長、訂約方的變動、商品及／或服務價格的變化，及／或標的物的變化。

強制性使用印尼語言

根據2009年第24號法第31條有關國旗、國語、國徽及國歌的法規(Article 31 of Law No. 24 Year 2009 on National Flag, Language, Emblem and Song)（「**2009年第24號法**」），任何涉及印尼國民／居民（包括印尼個人）的合同、協議或備忘錄至少須使用印尼語言（印尼語）作為書面合同的其中一種語言，否則將因違反2009年第24號法條文而導致交易及所簽署文件被視作無效。

公司年度財務報表

根據工業及貿易部第121/MPP/Kep/2/2002號決議第2條(Article 2 of Decision of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No.121/MPP/Kep/2/2002)（有關遞交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條文）（「**工貿部第121/2002號決議**」），即：

- i 所有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的公司，即：
 - (a) 公眾上市公司；
 - (b) 在管理社區基金領域開展業務活動的公司；
 - (c) 發行債券／商業票據的公司；
 - (d) 擁有總資產至少250億印尼盾的公司；或
 - (e) 屬借款人且貸款人／銀行要求審計其財務報表的公司。
- ii 在印尼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從事業務活動的外資公司，且有權訂立合同；及
- iii 國有及地區政府所有公司。

監管概覽

根據工貿部第121/2002號決議第5條，於公司財政年度年底最多六個月以內，公司必須將董事會簽署及蓋上公司印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公司概況呈交貿易部業務指導及公司註冊理事會(Directorate of Business Guidance and Company Registration at the Ministry of Trade)。

根據工業及貿易部第121/MPP/Kep/2/2002號決議第13條連同1982年第3號法第32條，一旦違反該強制性報告規定，公司可被判處：(i)監禁最多三個月；或(ii)最高罰款3百萬印尼盾。

稅項

印尼有關稅項一般規定的基本法乃受1983年第6號法有關稅務管理的一般規定所管轄。該法律分別經：(i)1994年第9號法；(ii)2000年第16號法；(iii)2007年第28號法及(iv)2009年第16號法修訂。

特定期間或年度的稅務負債必須通過指定的納稅銀行支付予庫房，然後通過提交相關報稅表於稅務機關進行核算。視乎相關稅務責任而定，繳納稅款及提交報稅表或繳付特定稅項必須每月或每年進行。

企業所得稅報稅表必須在每年財政年度結束後的第四個月底提交。納稅人可通過於截止日期前向稅務總局提交書面通知，並隨附暫定稅款計算，以將提交截止日期延長最多兩個月。

企業必須在提交申報表前或在根據暫定稅款計算提交延期通知前繳納稅款。公司稅設有預付系統，當中必須根據前一年的稅務責任每月分期支付稅款。

企業必須每月提交預扣稅等交易稅報稅表。稅項通常須於下個月的第10或第15天前繳納。增值稅情況特殊，其稅款必須在提交增值稅報稅表前結清。增值稅報稅表須在下個月月底前每月完成。

遲繳稅款將每月產生2%的罰款，而逾期申報的行政處罰則介乎100,000印尼盾至1,000,000印尼盾不等。

以下稅款適用於印尼，即：

1. 所得稅，根據1983年第7號法適用，分別經：(i)1991年第7號法律；(ii)1994年第10號法；(iii)2000年第17號法；(iv)2008年第36號法（「所得稅法」）修訂。

監管概覽

印尼所得稅法分為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法，徵稅對象為收入，其定義為納稅人（以任何名義或形式）從印尼以及海外收取或累計的經濟能力的任何增加，可用於消費或增加納稅人的財富，包括：

- (a) 就委聘或所提供服務而收取或累計的補償或報酬，包括薪金、工資、津貼、酬金、佣金、獎金、恩恤金、退休金或其他形式的報酬；
- (b) 彩票獎金或與委聘或活動有關的饋贈及回報；
- (c) 商業利潤；
- (d) 出售或轉讓財產所得收入，包括：
 - (i) 將財產轉讓予企業、合夥企業及其他實體以換取股份或出資所得收入；
 - (ii) 企業、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向其股東、合夥人或成員轉讓財產累計收入；
 - (iii) 以任何名義或形式進行清盤、合併、整合、擴張、分拆、收購或重組所得收入；
 - (iv) 以資助、援助或捐贈形式轉讓財產所得收入（有關轉讓乃向直系親屬，以及宗教團體、教育或其他社會實體，包括基金會、合作社或任何從事財政部規定的小微型業務的個人作出則除外），惟上述各方概無業務、僱傭、所有權或控制關係；及
 - (v) 出售或轉讓部分或全部採礦權、參與融資或礦業公司資本化的所得收入；
- (e) 退還已經扣除費用的稅款及任何額外退還稅款；
- (f) 包括溢價、折讓及貸款償還擔保補償在內的利息；
- (g) 股息（以任何名義或形式），包括保險公司向其保單持有人分紅及合作社分派收入淨額；

監管概覽

- (h) 使用權的特許權使用費或補償；
- (i) 使用財產的租金及其他收入；
- (j) 年金；
- (k) 從債務清償中獲得的收入達到政府條例規定的若干金額；
- (l) 外匯收入；
- (m) 資產重估收入；
- (n) 保費；
- (o) 協會從其從事商業或獨立服務的納稅人成員收取或累計的注資；
- (p) 未徵稅的收入淨財富增加；
- (q) 伊斯蘭教法業務的收入；
- (r) 有關一般規定及稅務程序的法律規定的補償；及
- (s) 印尼銀行的盈餘

除上文所述者外，須繳納最終所得稅的收入如下：

- (a) 存款及其他儲蓄、利息債券及國債的利息形式收入、合作社向其個人成員支付的利息；
- (b) 彩票獎金形式的收入；
- (c) 初創企業收取的股票及其他證券交易、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交易收入以及出售或轉讓由其公司合夥人出資的股份；
- (d) 土地及／或樓宇、建築服務業務、房地產業務以及租賃土地及／或樓宇等轉讓財產所得收入；及
- (e) 其他根據政府條例規定的特定收入。

監管概覽

根據所得稅法第4條第3款，以下收入並不屬於徵稅對象：

- (a) (i) 於政府條例訂明或根據政府條例作出的援助或捐贈，包括由政府成立或批准的amil伊斯蘭義捐委員會或其他amil伊斯蘭義捐機構並由合資格伊斯蘭義捐受助人收取的伊斯蘭義捐，或經政府確認向宗教信徒作出的強制宗教捐贈由政府成立或批准的宗教機構收取並由合資格伊斯蘭義捐受助人收取的伊斯蘭義捐；及
- (ii) 直系親屬接收的饋贈，以及向宗教團體、教育或其他社會實體，包括基金會、合作社，或由財政部長規例規定或根據財政部長規例從事小微型業務的任何個人作出的饋贈，

惟上述各方概無業務、僱傭、所有權及控制關係；及

- (b) 繼承的遺產；
- (c) 資產，包括實體收取以換取股份或出資的現金；
- (d) 納稅人或政府就僱傭或服務收取或累積的類型的非金錢利益形式的代價或報酬，惟由非納稅人、徵收最終稅項的納稅人或使用視作利潤的納稅人給予者除外；
- (e) 保險公司向個人支付與健康、事故、人壽或教育保險有關的款項；
- (f) 居民有限公司、合作社、國有企業或地方政府所有企業透過於印尼成立及以印尼為本籍的企業所有權所收取或累積的利潤股息或分配，惟：
 - (i) 股息乃從保留盈利中支付；
 - (ii) 有限公司、國有企業及收取股息的地方企業必須至少擁有實繳股本總額的25%；
- (g) 由財政部長批准成立的養老基金收取或累積的供款，由僱主或僱員支付；

監管概覽

- (h) 由財政部法令所釐定於特定範疇的養老基金的若干投資中養老基金的資本投資收入；
- (i) 有限合夥企業成員收到或累計的利潤分配，其資本不包括股份、合夥企業、協會及公司，包括集體投資合同的單位持有人；
- (j) 初創企業以合營公司（於印尼成立並於印尼進行業務或從事活動）利潤分派形式收取或累計的收入，前提是：
 - (i) 被投資方屬中小微型企業，或於財務部規例訂明的業務界別或根據該規例進行活動；及
 - (ii) 被投資方的股份並非於印尼證券交易所買賣；
- (k) 達成財務部規例訂明或該規例項下若干規定的獎學金；
- (l) 從事教育及／或研發（於相關機構名列者）的機構或非牟利機構所得或累計盈餘，有關盈餘自其收取或累計起計不超過4年內按財務部規例訂明或根據該規例以教育及／或研發基建方式重新投資；
- (m) 社會保障局按財務部規例訂明或根據該規例向若干納稅人支付的補助或捐款。

企業納稅人（包括常設機構）的應課稅項目包括：

- (a) 其業務或活動及其擁有或控制的財產所得收入；
- (b) 來自印尼業務或活動、銷售貨品或裝修服務（與印尼常設機構所進行者近似）的總辦事處收入；
- (c) 總辦事處已收或累計的所得稅法第26條所述收入，前提是導致產生前述收入的財產或活動實際上與常設機構有關。

監管概覽

適用於各項應課稅項的稅率如下：

(a) 個人居民納稅人

應課稅收入	稅率
50百萬印尼盾或以下	5%
超過50百萬印尼盾至250百萬印尼盾	15%
超過250百萬印尼盾至500百萬印尼盾	25%
超過500百萬印尼盾	30%

(b) 適用於作為居民納稅人的法人及常設機構的企業稅率為25%。

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將其全部股本最少40%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取得5%稅務減免，故適用於該等上市公司的稅率為20%。

適用於個人居民納稅人已收股息的稅率最多為10%，屬最終定案。

預扣稅

根據所得稅法第23條，以下收入須繳納預扣稅：

(a) 以下各項總額的15%：

- (i) 股息；
- (ii) 利息；
- (iii) 特許權使用費；
- (iv) 獎賞及獎勵、花紅及類似付款（根據所得稅法第21條第1段(e)分段預扣者除外）；

(b) 以下各項總額的2%：

- (i) 與使用財產相關的租金及其他收入（與使用財產相關的已預扣租金及其他收入除外）；
- (ii) 與技術、管理、建造、諮詢及其他服務相關的報酬（根據所得稅法第21條已預扣者除外）。

監管概覽

預扣稅不適用於：

- (a) 已付或結欠銀行收入；
- (b) 融資租賃協議租賃付款；
- (c) 不計入應課稅項目的股息及個人納稅人已收股息；
- (d) 不計入應課稅項目的分派利潤；
- (e) 企業向其成員分派的利潤；
- (f) 已付或應付金融服務機構（按財務部規例訂明作為貸款中介機構及／或融資機構）的收入。

所得稅法第26條訂明，下列已付印尼非居民企業或非居民納稅人（常設機構除外）的收入須就收入總額的20%繳納預扣稅：

- (a) 股息；
- (b) 包括溢價、折讓的利息，以及償還貸款保證補償；
- (c) 與使用財產相關的特許權使用費、租金及其他收入；
- (d) 與服務、工程及活動相關的報酬；
- (e) 獎賞及獎勵；
- (f) 退休及其他定期付款；
- (g) 掉期及其他對沖交易溢價；及／或
- (h) 解除債務收入。

非居民納稅人（印尼常駐機構除外）於印尼出售或轉讓資產（須繳納最終稅項者除外）所產生的收入及向海外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須就視作利潤繳納20%預扣稅。

監管概覽

稅項每月分期款項

根據所得稅法第25條，納稅人須於當期課稅年度每月分期支付稅項，當中有關分期付款相等於前一年度報稅表所示應課稅扣減以下各項：

- (a) 按第21條及第23條所述預扣的所得稅及按所得稅法第22條所述預扣的所得稅；及
- (b) 可按所得稅法第24條所述可作稅務抵免的已付或應付境外稅除以12或課稅年度零散月份數目。

計算年度稅項

居民納稅人及常設機構有權就同一課稅年度應繳稅項申請稅務抵免，即：

- (a) 所得稅法第21條所述就來自僱傭、個人服務及活動的收入預扣稅項；
 - (b) 所得稅法第22條所述就與進口活動或其他業務活動付款相關的收入預扣稅項；
 - (c) 所得稅法第23條所述就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租金、饋贈及回報以及服務報酬預扣稅項；
 - (d) 所得稅法第24條所述就境外收入已付或應付可抵免海外稅項；
 - (e) 第26條所述於當期課稅年度自行繳納稅項；
 - (f) 所得稅法第26條第5段所述就收入預扣稅項。
2. 增值稅，根據1983年第8號法適用，分別經：(i)1994年第11號法、(ii)2000年第18號法及(iii)2009年第42號法修訂（「**增值稅法**」）。

增值稅適用於印度尼西亞境內貨物及服務的交付（銷售），稅率為10%。

0%增值稅稅率適用於：

- (a) 有形應稅貨物的出口；

監管概覽

(b) 無形應稅貨物的出口；及

(c) 應稅服務的出口。

增值稅法允許政府將增值稅稅率在5%至15%的範圍內變更。

3. 土地及建築物稅，根據1985年第12號法適用，並經1994年第12號法修訂（「土地及建築物稅法」）。

土地及建築物稅是對所有土地及／或建築物（豁免者除外）徵收的財產稅。

稅率為0.5%。稅收對象的實際應納稅額通過將稅率應用於有關對象的應課稅銷售價值（Nilai Jual Kena Pajak – NJKP）進行計算。NJKP為就特定土地及建築物的稅收對象（Nilai Jual Objek Pajak/NJOP）的銷售價值所預先確定的比例。NJKP最低定於NJOP的20%，而最高則定於NJOP的200%。NJOP將由稅務總局代表財政部釐定，並可能每隔一至三年更新一次，取決於該地區的經濟發展。

以下稅收對象免徵土地及建築物稅：

- (a) 僅用於宗教及社會事務、健康、教育及民族文化領域的公共利益，而非作營利用途；
 - (b) 用作墓地、古遺址或類似物；
 - (c) 組成受保護的森林、自然保護區森林、旅遊森林、國家公園、村莊控制的牧場及對其並無權利的國家土地；
 - (d) 外交代表根據互惠待遇原則使用；
 - (e) 由財政部釐定的國際組織機構或代表使用。
4. 土地及建築物權購置稅，根據1997年第21號法適用，並經2000年第20號法修訂（「土地權購置稅法」）。

根據土地權購置稅法，購買土地及／或建築物權利須繳納土地及建築物購置稅（Bea Perolehan Hak Atas Tanah dan Bangunan – 「BPHTB」）。

監管概覽

由於以下原因，須就購置土地及／或建築物徵收BPHTB稅項：

- (a) 因以下行為而轉讓權利：買賣、交換、授予、授予遺贈、繼承、收入在公司或其他法人實體、導致通行權分離、買方在拍賣中的委任、執行具有永久法律效力的判決、兼併、合併業務、業務擴展及餽贈。
- (b) 由於持續釋放權利的而賦予新的權利，及釋放權利以外者。

須繳納BPHTB的土地權利包括所有權、耕種權、建設權、使用權、分層所有權及管理權。

以下各方所獲得的應稅對象免徵BPHTB：

- (a) 外交代表及領事館（基於互惠原則）；
- (b) 為公共利益履行政府職責及／或發展活動的國家；
- (c) 部長法令規定的國際組織或國際組織代表，惟彼等不得經營或從事其職能及職責以外的其他活動；
- (d) 由於權利轉換或由於其他法律行為而並無更改任何名稱的個人或實體；
- (e) 捐贈所得的個人或實體；
- (f) 為宗教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BPHTB應由買方支付，稅率為應稅對象收購價值（「NPOPKP」）的5%。NPOPKP為稅收對象收購價值（「NPOP」）減非應稅對象收購價值（「NPOPTKP」）。

NPOPTKP的區域上限為60百萬印尼盾，惟個人接受繼承、餽贈、在一定程度上與授予者有直系血統（包括丈夫或妻子）而接受遺囑授予者所獲得的權利除外，在該情況下，NPOPTKP的區域上限為300百萬印尼盾。